

司法助理员津贴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基本内容：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的执行范围，限于列入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并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，在乡、镇、街道等基层司法所工作的司法助理员。按在岗工作年限不同发放补贴，按月发放。

项目负责人：魏永亮

联系人：魏永亮

联系电话：18603569163

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无

（二）预算资金情况

项目总预算金额：2.81 万元；

项目当年预算金额：2.81 万元；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评价得分：97.75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项目主要经验总结：通过发放司法助理员津贴，激励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。

已完成指标：

指标名称	实际值
司法助理员人员	100.00%
津贴发放达标率	100.00%
津贴发放时间	100%
津贴发放标准	100.00%

未完成指标

指标名称	实际值	偏差率
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	90%	10%
司法协助双方满意度（%）	95%	5%
预算执行率	101.17%	-1.17%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3.2.1.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预算

3.2.2.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：预算尽量早安排、早执行

3.2.3.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：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，本着“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审批流程，做到实报实销，坚决杜绝挪用，保障经费落到实处。

3.2.4.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：严格管理预算项目与资金

3.2.5. 其它：无

3.2.6. 备注：无